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42號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馨儀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一亨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一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